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第三期）」
「土污整治費制度調整規劃及辦法修訂」業界研商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二）下午 14:00 至 16:20

二、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B0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溫主任研究員麗琪

紀錄：李映霖

四、出席人員(公司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多寡排序)：

行政院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	初建	先生
兆聯實業（股）公司	方靜崎	小姐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棋	先生
競國實業(股)公司	王海光	先生
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祥仁	先生
舜盛貿易有限公司	王雪馨	小姐
台塑關係企業	何欣怡	小姐
（略）	余尚蓉	小姐
台灣電力公司	吳文豪	先生
正隆公司	吳永南	經理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吳厚明	先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隆	先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宋慧菁	小姐
力晶科技	李文忠	先生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成	先生
汎德汽車公司	李弈萱	小姐
（略）	李雪鳳	小姐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鴻庭	先生

中國鋼鐵公司	汪俊育	先生
順益貿易	周倩如	小姐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周舒樂	先生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三廠	林宜萱	小姐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工廠	林政興	先生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柯啟棠	先生
福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貴美	小姐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慎知	先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	范愛國	先生
勝暉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苟仕勳	先生
(略)	徐瑞敏	先生
冠洲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元霖	先生
中油公司環境保護處	張世駿	先生
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鵬	先生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芸	小姐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張榮政	先生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張漢中	組長
台灣瑞曼迪司股份有限公司	張慧芳	小姐
(略)	梁詠祥	先生
製造業	梁藝馨	小姐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莊倫綱	先生
中台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許名萱	小姐
亞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雅慧	小姐
行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雯茜	小姐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瓊丹	先生
和益化工	連正暉	先生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郭奇能	總幹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工廠	郭森詠	先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郭雅倫	小姐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郭輔仁	先生
麥寮汽電公司	陳志賢	先生
中石化	陳汪志	先生
中國鋼鐵公司	陳信榮	先生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	陳秋妃	小姐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展柏	先生
勝暉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陳彩秀	小姐
批發及零售業	陳喜發	先生
永澧環境管理顧問公司	陳榆之	先生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毅謙	先生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蘭	小姐
台塑公司	陳躍升	先生
台灣電力公司	彭貴洲	先生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維	先生
(略)	曾惠卿	小姐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游振毓	先生
交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佩茹	小姐
福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坤輝	先生
昕達機械有限公司	黃柏倫	先生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黃美雪	組長
鴻元達業貿易有限公司	黃琪育	先生
阿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鳳英	小姐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	楊佳強	先生

工研院	葉怡甫	小姐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士鐸	先生
(略)	詹雅涵	小姐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林詮	先生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廖恆一	先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廖雅玲	小姐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奕婷	小姐
中石化公司頭份廠	劉文智	先生
華新麗華(股)公司楊梅廠	蔡黃杰	先生
台塑關係企業	賴俊谷	先生
(略)	賴朝煜	先生
台技社	薛攀麟	先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謝智元	先生
定穎電子	鍾承達	先生
全國石油商業公會	藍正朋	顧問
進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儀庇	小姐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羅鈞	主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	王慕凡	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	李宥霖	會計師
正誠律師事務所	鄭司聰	法律顧問
正誠律師事務所	劉乃鳳	法律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	溫麗琪	主任/研究員等

五、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內容：(略)

八、委員意見：

(一) 全國石油商業公會藍正朋顧問：

1. 整治費課費項目是否真有土污風險？以銅為例，銅不僅為重要礦產，且亦普遍用於日常生活中，如飼料和日常器具(如水龍頭)，涵蓋層面甚廣，因此有否課費必要？又例如廢潤滑油是可再利用的物質，而且由於其普遍使用於各界的特性，並沒有產生需要土壤整治的問題及現象，故建議給予免除課徵整治費。另一方面，含氯碳氫化合物之土污風險高，建議應對之增加課費。
2. 土污整治費制度的創設係為了實現環境正義的公益目的，故繳費業者倘若遭遇意外或非屬其責任的應辦理土污改善事項時，建議土污基金能主動且正面給予經費及技術的支援，以建立一個公益支出保障的機制，並藉此鼓勵有繳費做公益的業者。
3. 土污整治制度宜有生財的機制，透過污染土地再利用拓廣財源，以避免業者無限期繳費或負擔過重的現象，尤其在當今經濟景氣不佳的時候，更應如此。整治費課費需要考量外界觀感與台灣企業財務脆弱性，以避免政府只顧收錢，卻造成產業外移或是乾脆轉向偷倒等非法情事。

(二) 台塑公司代表柯啟棠先生、陳躍升先生等：

1. 「土污整治費」徵收與其他環保規費(例如空污費)徵收依據不同，空污費係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辦理，而土污整治費係為政府強制向非污染業者，依運作物質數量繳納特定費率費用，其目的係協助政府執行不明污染場址整治，故為避免外界誤解，應以社會公益捐名稱或更改為不明場址土污整治費稱之，以符合實際情況，避免繳納者有被污名化疑慮。

2. 目前國內投資不易，經濟活動與企業獲利逐年下降情況，建議貴署對於土污整治費之年度徵收總費用規劃，應考量現實並體恤企業經營艱困，而以不增加總額為原則辦理(維持 10 億/年)，且課徵項目如有增加，應同時適度調降其他原有徵收項目之費率(例如石油系有機物)，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煤及煤灰應取消課費：煤為天然固體能源，絕無棄置或造成環境污染之風險，煤灰則可依法做為工程填地材料，故回填作業是政府認定合法作業，建議兩者皆不應徵收土污整治費。
4. 土污整治費用徵收應有落日條款，且土污整治費來源應將政府部分增加比例達 30%以上(約 3-5 億元/年)，因不明場址為歷史共業，且大部分來源非為現今實實在在經營且繳納土污整治費業者，雖然業者有其企業責任但也不應由其概括承受，不然易造成劣幣逐良幣反淘汰之不合理現象，且本案深究其大部分責任應屬政府機關之管制制度未完善所致，故適度提高政府負擔比例至 30%亦實屬合理情況。
5. 建議土污基金管理委員會也應有繳費業者參與，以助監督基金用途。
6. 國營事業往往因其產業規模較大，亦較具有土污風險，故建議不妨增加國營事業的課費比例。
7. 土污場址的整治固然重要，但如何做最有效率的整治，以兼顧環境保育與整治成本才是最關鍵的所在。

(三)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郭奇能總幹事：

1. 本會對於中經院溫博士團隊承接本計畫的努力與用心表示感謝與肯定。中經院去年著手進行整治費的檢討與調整，期間數次舉辦研商說明會，與各公協會及業界皆保持良好互動與溝通，針對業界所提之問題反映，皆能給予合理的調整或做成未來努力的方向。尤其溫博士更

率領團隊親赴本產業參訪，實質展現務實的作風，這對於未來制度的調整規劃，確有實質瞭解與幫助。對於環保署為了「台灣居住環境保護」盡心盡力的原意，在此表達最高的敬意，當然更期許環保署對於如何使制度更趨公平合理，能於未來有持續不斷地檢討與調整，以期更能彰顯效益，並讓繳費業者能更切身感受到環境的確實改善。

2. 本會於上次 8 月 13 日會議中提出幾項有重複課費疑慮的項目，雖然現今大部分都已修訂，但對於 D-1703(廢潤滑油)仍尚未調整刪除。由於本會廠商之中間處理製程只是將廢機電中之廢潤滑油取出，是物理製程，並未有土污風險，建請研究單位若仍要針對 D-1703(廢潤滑油)課費，則應區分真正有土污風險之製程與無土污風險之製程，予以差別課費，否則不利制度之公平合理性。
3. 中間處理廠賴以維持營運的進口五金廢料是否會被課費，於今天資料中也並未見有任何文字上的表示。由於進口之混合五金廢料係屬中間處理廠之原料，為避免增加產業在激烈國際競爭上的無謂成本，建議相關進口品應視為原料而非廢棄物，不予課稅，如此才能真正兼顧公平課稅與環境保育的美意。
4. 目前守法、合法且土污風險低之業者反而要繳整治費，未被列管之不合法業者才是高風險的土污污染源，卻不必課費與負責，這是主政者務必面對的收費課題。此外，環保是政府與民間之共同責任，除了對民間收費，也應立法明示政府應以公務預算支付之土污責任比重，才有助制度之公平合理性。

(四) 中鋼公司代表陳信榮先生、汪俊育先生：

1. 基金收入結構大多源於業者，並無改善之現象，且每年整治費徵收數額越來越高，但政府預算占比卻越來越少，導致業者負擔越來越重，

此種結構失衡的現象並不符合土污法第 29 條基金來源規範的精神。

2. 三年多前土基會向鋼鐵公會協商，將生產鋼鐵產生之污染物轉換成生產鋼胚之數量徵收，課以鋼胚每噸 6 元的價格，倘若新制又將生產鋼胚過程之廢棄物增列為繳費項目，恐有重複徵收之嫌。
3. 新制下鋼鐵業的課費額調漲最多，估計從 1.3 億/年增加到 2.6 億/年(增加一倍)，原因為何？目前國外進口的鋼胚價格已低於國內鋼胚的生產成本，希望政府考量國內產業經營的困難，是否也應對國外進口鋼胚課費？(目前無課費)
4. 建議透過修法將土污整治費名稱中的「污染」字眼刪除，並正名為「土壤及地下水公益整治費」，將整治費正名為公益捐，並訂定整治費的落日條款。
5. 基金支出的 41% 均屬政府行政及技術交流、發展支出，理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不該由向產業徵收的整治費負擔。建議政府應提高基金公務預算比例至 41%。
6. 建議應先針對廢棄物徵收的遊戲規則予以說明，如廠商能將廢棄物自行回收，是否仍需要繳費？
7. 關於保險退費，以中鋼本身為例，投保額度之所以不高，原因在於廠區面積達 500 公頃，因此得先花費 8 千萬台幣進行土地現況調查，保險公司才能據此成交保單。但此 8 千萬能否用於保險退費申報？(不能。) 顯見，保險退費機制可申請退費的額度顯係不足。
8. 在鋼胚相關廢棄物項目中，R-1206(高/轉爐石)係以中鋼為主要產生者，故即便在徵收項目上改以廢棄物替代鋼胚進行課費，倘若提高廢棄物項目的費率(如 R-1206)，對中鋼的負擔仍舊是不小。唯鋼胚與其相關廢棄物兩者相較來說，由於對鋼胚進行課費的因果關聯性甚低，故中

鋼不傾向支持針對鋼胚予以課費。

9. 土污場址實際上僅有四大類，分別是「前人造業」、「空氣與水的污染（如底泥）」、「廢棄物」與「非法棄置」四種，故建議不妨可從這四大方向思索課費方式。

(五)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展柏先生：

1. 土污退費金額之所以不高主要肇因於，第一、就工程退費部分，其所做工程需在法規要求之外才能申請，唯法規明定規範已要求甚多，故在規範之外可再行著力的工程項目甚少；第二、就保險退費部分，由於保險涉及理賠，其污染範圍與金額均難以釐清界定，致使國內相關保單至今難以購買到，故即便表面上有其相關退費機制供業者申請，但要能實際落實卻有難度。
2. 倘若針對鋼胚與其產出廢棄物一併予以課費，將有重複徵收之虞。
3. 建請針對為何將鋼鐵業繳交費額由現行 1.3 億元/年提升至 2.6 億元/年的理由，做一合理說明。
4. 本公司廢棄物均有依法處理，並無實際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行為，為何仍須繳交整治費？甚至還被提高繳費額？建請政府勿調高整治費課費額。

(六)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油公司代表張世駿先生：

1. 自 90 年整治費開徵以來，石化業者以捐贈性質繳納迄今已 10 餘年，為整治費之主要來源。唯近年環保署土污基金主要著重於處理重金屬污染場址，與石化業者較無關連，爰應儘速調整石化業者之繳納比重（實際繳納金額減少），由相關業者負擔，較符合公平原則。
2. 基於整治費主要係支用於清除不明污染場址之歷史共業，石化業者於

參加環保署整治費收費辦法發布前之公聽會時，屢次表達該等不明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未知，卻由石化業者等單位就源頭徵收整治費，污染行為人與繳費對象不相襯，與「污染者付費原則」關聯性甚低。惟石化業者考量政府戮力於改善環境及保護民眾健康之決心，當時勉強同意繳納整治費，資助予財源困難之土污基金。爰此，建議環保署適時適度表揚石化業者以公益捐贈性質繳納整治費，避免部分學者或法界人士引用「廣義污染者付費原則」致有污名化之虞。

3. 優良企業除須嚴守相關環保法規外，亦應善盡社會責任，故繳納整治費，為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責無旁貸。惟建議環保署於檢討土污整治費徵收制度時，考量簡化徵收之行政程序，避免造成業者困擾及辜負善盡社會責任之美意。
4. 環保署為維持土污基金收入，刻正研擬調整收費制度中(由資料顯示目前僅剩餘約 30 億元，並持續減少)，然而現今石化業營運困難，爰建議環保署應加強推動土污法第 29 條所列，除整治費以外之其他六大收入來源(1.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 43 條、第 44 條規定繳納之款項；2.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繳交之款項；3.基金孳息收入；4.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5.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6.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減少業者負擔比例。
5. 會議簡報中提到有關健康風險管理原則，建議中經院可參考環保署委託之相關既有研究成果資料。
6. 整治費係支用於不明場址整治。但倘若事業機關不幸發生被其他人偷倒廢棄物的情事，也是受害者，如此是否也可用整治費協助整治？
7. 因收費辦法附表「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修正資料尚未建立，故無法提出建議，但針對其中幾項：

如乙烯、丙烯、丁二烯、丁烷等物質，並非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管制項目，且在自然環境下，易揮發為氣態形式，不至於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建議免徵。

8. 就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 4 項的現行收費費率(元/公噸)分為 25、29、24、19，經與其他物質的收費費率比較，就後 3 者的毒性、危害性來看，明顯甲苯、乙苯、二甲苯現行收費費率偏高，建議修正時，應適度調低其收費費率。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建議刪除第六項「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七)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張漢中組長：

1. 廢銅由於銅價位過高，故大多都回爐或再回收轉賣，然而現今待整治的不明廠址多為廢棄物非法傾倒所致，故其污染源肇因為廢裸銅線或廢銅的機率甚低，建議針對廢銅與廢裸銅線部分的課費再予以斟酌調整。
2. 整治費課費的費率係取決於課費總額與課費配比，故在課費總額上，建議某些與整治無直接關係的項目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非由廠商負擔。
3. 整治費係屬公益捐，非類空污費的懲罰性費用，故使用污染者一詞恐有污名化問題。
4. 建議擬定落日條款，並將土污基金中與整治無直接關聯的支出項目交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如污染調查)，最好是在修母法時即明文規範政府負擔比例。

(八) 台電公司代表吳文豪先生：

1. 本公司所產出煤灰大部分皆以再利用之環境友善方式處置，而國內外多項研究文獻也顯示，煤灰中重金屬含量接近原生土壤，亦無證據顯示煤、煤灰與土壤污染具有相關性，且本公司亦斥資上百億元新建機組將煤存放於煤倉中，此外為避免煤灰受市場需求波動而無去化管道，本公司亦花費數十億至百億興建灰塘，並定期監測對周遭環境影響，連美國環保署都不敢認定煤灰係有害環境之物質，現在要將其視為課費項目，似有不妥，故建議署內除考量徵收物質對環境中土壤之影響，宜一併考量企業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努力，而適時調降費率。
2. 廢棄物已有廢清法專法規範，若現實中發現土污來源多為廢棄物所造成，應該強化廢清法之管理，而非以徵收整治費之方式來重複列管。
3. 請說明簡報中所列「煤使用間接相關之廢棄物代碼」與煤使用之「間接風險」理由。
4. 請將中興羅主任所說「煤及煤灰僅會就其中一項目課費」列入會議紀錄。

(九)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黃美雪組長：

1. 倘若有關整治費正名一事須涉及子法與母法的修訂，則建請環保署針對相關法條做一併修正，以確實解決整治費正名問題。

(十)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張榮政先生：

1. 鑒於土污解列場址遠不及增列場址的速度，故建請政府能藉由增加公務預算的編列支出，以加強對非法行為的稽查取締。
2. 建議考量讓非造成污染行為的繳費業者能有將整治費抵稅之優惠，以

獎勵其在防範管制上所付出的努力。

3. 由於廢棄物處理業處理能量不足，使得處理費不斷上升，廠商的廢棄物處理成本因而提高。且廢清法有修法趨勢，讓事業機構負擔廢棄物處理廠商非法棄置之連帶責任。因此廠商不但要被課徵整治費造成廢棄物處理成本益高，還要被廢清法加重規範連帶責任，造成實際上被剝削兩次，有失公允。
4. 若事業機構已投保環境責任險者，可否全額退費而不受 25% 之限制。也建議政府調高土污退費比例。
5. 建議擴大繳費業者之參與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比例。

(十一) 阿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鳳英小姐：

1. 新增廢棄物代碼(如 C-0110、R-2501)課徵費用，其廢棄物已委由廢棄物再利用業者處理，其再利用業者則以此廢棄物為原料，回收硫酸銅為產品販賣，故真正產出之銅污染物的濃度甚低，其廢水經污水處理設施即可和在污泥內，而含銅污泥的廢棄物代碼 A-8801 亦已納入課費範圍中，故再請斟酌 C-0110、R-2501 是否仍需要納入訥費範圍。(印刷電路板製程產出的 C-0110、R-2501 多為此處理方式)

(十二)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羅鈞主任：

1. 目前整治費徵收制度已可透過保險制度加以退費，而由歷年數據顯示，業者之所以透過保險退費途徑申請退費的金額甚低，主要原因在於許多大廠承保額度過低，致使退費金額不多，並非肇因於其 25% 的門檻限制。
2. 土污基金係有八大來源，目前已著手研商從其他途徑籌措財源的可能性。

3. 監督委員會成員目前有 2 名業界代表(石化業與鋼鐵業)，應可確實代表業界進行監督。
4. 煤與煤灰僅會就其中一項(物質或廢棄物)進行課費，鋼胚亦然。而諸如廢裸銅線等，若廠商能夠廠內自行回收再利用，則並不會再被課費。
5. 有關整治費正名問題須待母法修訂時才能予以改變修正。

(十三) 正誠律師事務所鄭司聰法律顧問：

1. 本團隊已針對重複課費議題進行相關討論研究，故實際上並不會有重覆徵收的情事發生。
2. 土污法由於有明文規定罰鍰的懲罰性機制，故是強制徵收，而非公益捐，此外，子法與母法係一脈相承，故有關正名一事須先從母法做修訂，而後才能由子法進行相關修改。

(十四) 環保署土基會蔡鴻德執行秘書：

1. 臺灣土污管理制度之成熟度已臻全球前十二名，令人欣慰，這有待大家持續支持與努力。今年 11 月土基會將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土污國際展及成果研討會，歡迎大家屆時到場參與、瞭解。關於土污法修法，會內已盡量努力，並有提報修訂草案，但署內預計短時間內尚不會針對母法進行修改。
2. 就土水污染的因果關聯性而言，就源課費的徵收方式不若從廢棄物端進行課費的徵收方式來得直接明白，唯所謂整治費的徵收立意是否著眼於「污染者付費」仍有待商榷。目前當務之急則是要就源課費，或是對其相關廢棄物代碼課費，兩種課費方式進行抉擇，希望大家不吝發表意見，提供會內做決策參考。

3. 鑒於土水污染的因果關聯性較難以釐清，故須有相當的污染調查才能確實查明實際上的污染者，因此仍需要相關技術與經費資源予以支持。此外，土污法雖並無明訂國家公務經費的核撥比例額，但土基會會再針對此部分持續進行爭取。

(十五) 中華經濟研究院李盈嬌分析師：

1. 就理論上，純粹的高爐爐渣或是煤灰，的確與土污風險關聯甚低。然實務上，誠如簡報所引據各方新聞，與爐渣棄置相關的土污事件十分常見，造成之土壤重金屬污染、戴奧辛污染、地下水污染爭議也不分國界，一直是存在的。至於煤灰，美國環保署(USEPA)早已證實，美國燃煤電廠年產 1.3 億噸煤灰廢料，混雜諸多劇毒物質、可能致癌 (http://www.organicconsumers.org/articles/article_4426.cfm)；2008 年美國則爆發其史上最嚴重的燃煤電廠煤灰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歷時數年仍爭議不斷 (http://en.wikipedia.org/wiki/Kingston_Fossil_Plant_coal_fly_ash_slurry_spill)；2009 年 USEPA 公告其國內有 44 座煤灰儲存場為「高潛在毒性(high hazard potential)」 (http://www.nytimes.com/2009/07/01/science/earth/01ash.html?_r=0)；2011 年 USEPA 的研究報告承認對煤灰之健康風險影響資訊仍舊不足，建議對於煤灰再利用之效益需持更審慎態度 (<http://www.epa.gov/oig/reports/2011/20110323-11-P-0173.pdf>)。在整治費課費項目之土污風險關聯探討中，除了要瞭解實驗室裡的研究，我們也無法忽視現實世界發生的問題，因為真正的土污管理成本就是現實世界中不斷重複發生的這些課題。若希望整治費的支出能夠有效、繳費能夠有落日之時，則我們也需要業界一起來重視、面對生產行為與實際的土污風險關聯課題。

2. 若以就源課費方式進行徵收，雖有助課費項目簡化，但卻無法讓大家認知實際土污風險所在，也無法對真正具有土污風險的對象課費。以土污事件新聞頻率最高之電鍍業為例，其 99%課費來自於廢棄物，故倘若不對廢棄物進行課費，將無法有效對之課費，也無法凸顯其土污風險；再以電力供應或煤使用相關行業為例，台電公司為國內唯一的煤輸入者，因此採用煤就源課費，課費負擔將集中在台電公司身上；倘若改以相關廢棄物代碼進行課費，則課費負擔可分散到其他使用煤的業者，也較能確實呈現煤使用的土污風險。鋼胚方面，也是同樣的狀況。魚與熊掌，要簡化課費，還是要更有效的土污管理以讓整治費有落日之時？在此懇請各位業者仔細權衡評估、確認大家較能接受的課費方式與課費項目。
3. 此次說明會雖尚未提及費率，但中經院在進行費率之修訂調整上，希望是能進一步反映實際的土污風險強度。由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土水污染風險相對較高，其費率勢必會比 D、E、R 等開頭的一般或再生事業廢棄物代碼來得高。

(十六) 中華經濟研究院溫麗琪研究員：

1. 有關廢潤滑油徵收之議，即便廢管處回收基管會考量到其市場價值很高，在無法補貼的情形下，為便宜行事故解除公告，但此並不代表廢潤滑油已對環境無害。廢潤滑油在土污整治困難度之高，已有諸多文獻可供參考。現實上則仍存有雜質很高的廢油因其市場價值甚低，而被非法傾倒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事發生。因此，將其納入土污整治費課費項目，仍有其必要性。
2. 整治費目的係為解決環境問題，故當環境風險愈來愈小時，整治費自然會逐漸退場落日，唯目前仍有整治需求，而土污的改善係由許多面向構成，雖公務預算過低的情形確需加以解決，然短時間內要

求立即解決恐不可能，故仍須仰賴業界的共識與支持，包括業者希望加強非法取締的部分，此仍舊涉及資源(經費)投入問題，如何抉擇捨取，還是取決於大家。

3. 課費項目方面，混合五金材料進口需搭配 CCC codes，這部分就邏輯上是否應徵收，團隊將會再行研議確認，但已知目前制度並未對廢棄物進口課費。另有關重金屬銅、廢銅與廢裸銅線可能重複課費部分，團隊亦會再與相關業界商討確認應課費項目。至於廢棄物代碼課費係僅以產生者為對象，並不會針對該代碼處理業者或再回收利用的業者再課費，此方面不會有重覆徵收的問題。
4. 整治費項目費率主要取決於徵收總額與課費結構，故實際上除了徵收總額外，廠商的徵收負擔還需視制度之課費結構而定，包括徵收的對象增加。因此，不代表徵收總額升高，廠商繳費便會增加。
5. 環境費的徵收原因係在給予相關行為人一個預防的動機，提供其降低排放土污風險物質的誘因，故不論空污費或水污費均屬特別公課性質，整治費亦然，故即便土污風險的因果關係不若空污或水污來得明確清楚，但畢竟徵收環境費為目前全球趨勢，除了場址整治之外，相關的土水管理亦相當重要，因此希望大家能多著眼整治費徵收的背後意涵及其對環境保育的重要性，再重新看待、考量整治費徵收制度之修訂。
6. 整治費徵收的行政方便性與課費公平性兩者難以得兼，需請各廠商針對廢棄物端課費(較能反映土污風險關聯)以及就源課費(有助課費項目簡化)兩方案加以考量、抉擇，並提供予我們參考。

九、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